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段 地號	713.55	1/1	曹丞君	111/08/03	買賣	1,800,000
2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段 地號	329.77	394/10000	曹丞君	105/09/27	買賣	100,000((超過五 年))
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 小段 地號	1,110	1478/100000	曹丞君	112/03/07	買賣	22,550,000(房地 總價額)
4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段 地號	3,608.12	2683/1000000	李志平	113/09/19	買賣	18,000,000((房地 地總價額))
5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2,099.28	1/24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192,434
6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5,031.18	1/36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307,461
7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3,844.83	1/48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176,221
8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4,304.11	1/72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131,514
9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1,466.11	1/144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22,399

10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3,363.04	1/72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102,759
11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277.01	1/12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156,966
12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13.02	1/12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2,712
13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67.65	1/12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38,335
14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34.09	1/144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1,610
15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461.91	1/72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43,625
16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374.75	1/72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11,451
17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135.59	1/72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4,143
18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33.58	1/144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583
19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3,060.18	1/36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212,513
20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一 小段 地號	347.28	1/36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24,117
21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 小段 地號	881.62	1/144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15,306

22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地號	1.260.94	1/72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43,793
23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地號	497.29	1/144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8,634
24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地號	64.67	1/144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3,054
25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地號	13.85	1/144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654
26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地號	509.88	1/144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8,852
27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地號	198.98	1/144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9,396
28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地號	120.71	1/144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5,700
29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地號	331.22	1/12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69,004
30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地號	1,660.08	1/12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345,850
31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地號	4,865.11	1/48	李志平	113/01/05	分割繼承	253,391
總申報筆數：3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 建號	59.96(另附屬建物 總面積:4.86)	1/1	曹丞君	112/03/07	買賣	22,550,000 (含陽臺 4.86 平方公尺(房地 總價額))
2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 建號	3,622.34	9093/1000000	曹丞君	112/03/07	買賣	22,550,000 (共同使用部分 (房地總價額))
3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段 建號	57.29(另附屬建物 總面積:2.54)	1/1	李志平	113/09/19	買賣	18,000,000 (含陽台 2.54 平方公尺(房地 總價額))
4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段 建號	17,600.47	2925/1000000	李志平	113/09/19	買賣	18,000,000 (共同使用部分 (房地總價額))
5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三 路 (稅籍號碼:)	88.07	1/1	曹丞君	112/03/07	買賣	22,550,000 (房地總價額)
6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17	1000000000/1000 000000	曹丞君	105/09/27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超 過五年))

(稅籍號碼:)								
7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復興三路 (稅籍號碼:)	51.67	100000/100000	李志平	112/11/15	繼承	1,700,000	
8	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華江九路 (稅籍號碼:)	106.24	1/1	李志平	113/09/19	買賣	18,000,000 (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 8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	容量	牌	照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額
LEXUS		1,987						李志平		109/01/22	買賣	((超過五年))	
BMW		1,998						李志平		112/05/30	買賣	2,50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	--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曹丞君*

幣	別	所	有	外	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794,504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0040392/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丞君																	227,900		
0061449/	合庫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曹丞君																		1,018	

0094115/彰化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丞君	638
0095116/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丞君	579
017005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丞君	2,293,029
017201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丞君	252,514
052021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丞君(曹琇玲)	704
6270016/連江縣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丞君	3,903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丞君	79,247
8030250/聯邦銀行內壠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曹丞君	121
0040369/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志平	111,487
0050108/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志平	83,794
0050692/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志平	7
0065296/合庫商業銀行小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志平	116
0069043/合庫商業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志平	2
0094115/彰化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志平	77
0520199/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志平	99
1190010/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志平	1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志平	471,485
8080015/玉山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志平	14,729

8090072/凱基銀行城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志平	1
8220118/中信銀行三民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志平	2,629
8222248/中信銀行劍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志平	76,873(匯率:30.7492)
8222248/中信銀行劍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志平	33,824(匯率:30.7491)
8222248/中信銀行劍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李志平	34,786(匯率:30.7487)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 鈞	104,941
總申報筆數:26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130,0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13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裕隆		曹丞君			31,000		10						310,000
	台積電		曹丞君			1,000		10						10,000
	一詮		曹丞君			17,000		10						170,000
	晶豪科		曹丞君			1,000		10						10,000
	穩懋		曹丞君			5,000		10						50,000
	昇達科		曹丞君			1,000		10						10,000

相互	曹丞君	45,000	10	450,000
天虹	曹丞君	2,000	10	20,000
元太	曹丞君	4,000	10	40,000
康友-KY	李志平	6,000	10	60,000
總申報筆數： 1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代	碼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託證券及其他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 (10年付費)		曹丞君	儲蓄型壽險	111/04/29~175/04/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 (6年付費)		曹丞君	儲蓄型壽險	114/07/15~175/07/1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312還本終身保險	N	曹丞君	儲蓄型壽險	089/02/21~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N	曹丞君	儲蓄型壽險	089/02/21~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紀丙型	2	曹丞君	投資型壽險	094/01/03~165/01/0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倍真醫靠住院定期	9	曹丞君	儲蓄型壽險	112/03/20~191/03/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鐘心滿滿意重大傷病	7	曹丞君	儲蓄型壽險	112/03/20~186/03/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	9	曹丞君	儲蓄型壽險	100/05/18~164/05/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順手術醫療終身	1	曹丞君	儲蓄型壽險	100/05/18~164/05/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211	0	曹丞君	儲蓄型壽險	081/12/08~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美重大疾病	6	曹丞君	儲蓄型壽險	093/12/31~164/12/3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展新美利外幣利率變動 型終身還本保險	7	曹丞君	儲蓄型壽險	107/02/13~175/02/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 (10年付費)		李志平	儲蓄型壽險	111/04/29~168/04/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安心小額終身壽險 (6年付費)		李志平	儲蓄型壽險	114/07/16~168/07/1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312還本終身保險	N	李志平	儲蓄型壽險	085/06/24~終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守富保本終身保險	200	李志平	儲蓄型壽險	106/11/18~169/11/17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安 180 照護終身保險	1	9	李志平	儲蓄型壽險	109/02/13~終身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教育終身保險	-	10	李 錡	儲蓄型壽險	101/06/28~211/06/28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人生醫療型終身保險(不分紅)		0	李 錡	儲蓄型壽險	101/06/28~211/06/28
總申報筆數：19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 指依提供虛擬訂產以爲之事業或人員洗滌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藏包地址
-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4,848,99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 (發 生) 原 因
授信			曹丞君									17,590,857	112/03/08	購不動產
授信			李志平									1,060,196	110/07/29	週轉金
授信			李志平									1,485,589	114/04/11	小額信用貸款

授信	李志平	臺灣土地銀行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1-8,9,10 號	14,400,000	113/09/24	購買住宅貸款 (非自用)
授信	李志平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4 號	90,151	110/07/01	其他個人金融貸款
授信	李志平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8 號 1、2 樓及地下 1 樓	222,203	109/08/05	週轉金
總申報筆數：6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址	投資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 互助會 3 名:1 名 59 人每月 2 萬元,金額 118 萬元;1 名 69 人每月 2 萬元,金額 138 萬元,1 名 69 人每月 2 萬元,金額 138 萬元。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康江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張永成（簽章） 交付日：115年9月2日